

IFRS 問答集

一、土地作價投資之會計處理疑義

問題背景

A公司以帳面金額為\$20,000,000而公允價值為\$25,000,000之土地作價投資設立B公司，投資後A公司對B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Q：

A公司以土地作價投資B公司，是否得認列土地處分利益\$5,000,000？

Ans：

除集團內個體間交易所產生之損失係顯示已發生減損，而應認列減損損失外，集團內個體間之帳戶餘額、交易、收益及費損應全數銷除。問題所述A公司對B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故其以土地作價投資B公司不得認列任何處分利益。

二、無形資產作價投資之會計處理疑義

Q：

A公司以無形資產作價投資B公司，取得25%股權，而對B公司具有重大影響，A公司是否得認列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Ans：

企業對關聯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以交換其權益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第22段之規定，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惟若該投入缺乏商業實質（該用語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述），除非企業另收取貨幣性或非貨幣性資產，否則該利益或損失應視為未實現且不認列。此等未實現損益應與按權益法處理之投資對沖，且不得於企業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或企業採用權益法處理其投資之資產負債表中列報為遞延利益或損失。若企業除取得關聯企業之權益外，並收取貨幣性或非貨幣性資產，則企業應將與所收取貨幣性或非貨幣性資產有關之非貨幣性投入之利益或損失部分全數認列於損益。

釋例

情況一：

A公司於20X1年12月31日以帳面金額\$100,000之專利權投資B公司，取得B公司25%之股權，對B公司具有重大影響，投資當時該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為\$150,000。若該投入具有商業實質，A公司對該交易之相關分錄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0	
無形資產－專利權		100,0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50,000
未實現處分無形資產損益（\$50,000×25%）	12,5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500

說明：

1. A 公司以無形資產投資 B 公司並具有重大影響，其應僅在與對 B 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將處分無形資產損益認列於財務報表。
2. 「未實現處分無形資產損益」為「處分無形資產利益」之減項。

情況二：

A 公司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以帳面金額\$100,000 之無形資產投資 B 公司，B 公司流通在外股數共 2,000 股（面額\$10），A 公司取得 1,500 股，持股比例為 75%，對 B 公司具有控制，投資當時該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為 \$150,000，A 公司當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對該交易之相關分錄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0
無形資產－專利權	100,0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50,000
未實現處分無形資產損益	5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說明：

1. A 公司以無形資產投資 B 公司並取得控制，其處分無形資產損益係集團內個體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應予全數銷除。
2. 「未實現處分無形資產損益」為「處分無形資產利益」之減項。